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案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公司董事袁建成、全衡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层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认购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